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7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

### 审议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变更预计负债计提方式的

####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东及监管部门：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变更预计负债的计提方式的事项，对于该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议案及其他各相关事项，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执行经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五项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 1、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准则 14 号（修订）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2、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

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取消了有效性测试的定量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 二、关于长期租赁合同预计负债计提方法的变更

本次预计负债计提方式变更前：根据远期运费协议（FFA）两年期报价，于每个会计年度末评估租赁合同未来 2 年的预计亏损情况，并计提预计负债。

本次预计负债计提方式变更后：对未来 1 年内即将到期退租的租入船舶，根据管理层对未来一年市场走势的判断预计未来收入，合同租金扣除预计收入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本公司审计机构对上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预计负债计提方式变更的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变更预计负债的计提方式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变更预计负债的计提方式。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中海海能2017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王武生

阮永平

叶承智

芮萌

张松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